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廢單一金屬料一、 一般廢棄物來源:由家戶或其他產生源產生非屬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 (銅、鋅、鋁 所稱應回收廢棄物之具金屬或合金型態之廢單一金屬料(銅、鋅、鋁 、錫) 、錫)。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垃圾者,不適用之。 二、 清除者資格應為下列之一: (一)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。 (二)領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清除機構。 (三)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包含廢棄物清除業、廢棄物資源回收業或回收 物料批發業(登載再利用廢棄物種類)。 (四)該等廢棄物之製造、輸入或販賣者,採逆向回收方式進行回收。 (五) 非以營利為目的,並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公益團體。 (六)資源回收個體戶。 (七) 合法運輸業。 三、 再利用用途:銅、鋅、鋁、錫、鋼鐵製品之原料或其化學品原料。 四、 再利用機構應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,其產 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:銅錠、銅製品、鋅錠、鋅製品、鋁錠、鋁製品 、錫錠、錫製品、鋼鐵製品或相關化學品,且應為相同種類之合法事 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。 五、 運作管理: (一)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。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。 (二)廢單一金屬料再利用之產品為銅錠、鋅錠、鋁錠、錫錠或銅、鋅、 鋁、錫相關化學品者,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 用,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、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;其 包裝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。 (三) 再利用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(制)之相關設備或措施。再利用後之 衍生廢棄物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。